

证券代码：000068

证券简称：华控赛格

公告编号：2026-14

##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16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16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

（四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郎永强

（七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 1、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440,151,7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7235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3,337,09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0465%；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814,6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770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,814,6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770%；

## 2、董事、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35,843,905	99.0213%	4,277,289	0.9718%	30,600	0.007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,506,810	36.7853%	4,277,289	62.7656%	30,600	0.449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35,815,005	99.0147%	4,277,289	0.9718%	59,500	0.0135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,477,910	36.3613%	4,277,289	62.7656%	59,500	0.8731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35,784,305	99.0077%	4,307,989	0.9788%	59,500	0.0135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,447,210	35.9108%	4,307,989	63.2161%	59,500	0.8731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--	----	----	----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35,795,505	99.0103%	4,296,789	0.9762%	59,500	0.0135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,458,410	36.0751%	4,296,789	63.0518%	59,500	0.8731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35,783,805	99.0076%	4,332,389	0.9843%	35,600	0.0081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,446,710	35.9034%	4,332,389	63.5742%	35,600	0.5224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35,860,805	99.0251%	4,229,989	0.9610%	61,000	0.0139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,523,710	37.0333%	4,229,989	62.0715%	61,000	0.8951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35,976,605	99.0514%	4,115,689	0.9351%	59,500	0.0135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,639,510	38.7326%	4,115,689	60.3943%	59,500	0.8731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--	----	----	----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169,489,656	97.6217%	4,069,589	2.3440%	59,500	0.0343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,685,610	39.4091%	4,069,589	59.7178%	59,500	0.8731%

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经办律师：杨兰，张金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